太康县财政局资产评估、拍卖选聘第三方服务项目2包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太康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玖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太康县财政局资产评估、拍卖选聘第三方服务项目2包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包名称：太康县财政局资产评估、拍卖选聘第三方服务项目2包

2、采购项目编号：太财招标采购-2025-14

3、采购需求：2包：太康县财政局拟选聘5家房地产评估公司为太康县财政局提供房地产评估等相关服务

4、费用结算标准：入围供应商单项合同服务费用结算标准：2包：结算价＝计费标准*入围供应商所报费率；具体计费标准详见本协议后《附件1:计费标准》。

5、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太康县财政局

7、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征集人指定地点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太康县财政局拟选聘5家房地产评估公司为太康县财政局提供房地产评估等相关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

协议价格：计费标准的 70 % 。具体计费标准详见本协议后《附件1:计费标准》。(上述金额包含乙方工作人员承接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用)。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乙方在完成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服务费。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情况的；

(2)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 、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二 份，其中，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4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太康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5年9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15年9月25日

附件1:计费标准

2包计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1995]971号文件差额计费率‰）

档次	评估价格总额(万元)	累计计算率(‰)
1	100以下(含100)	5
2	101以上至1000	2.5
3	1001以上至2000	1.5
4	2001以上至5000	0.8
5	5001以上至8000	0.4
6	8001以上至10000	0.2
7	10000以上	0.1

附件2: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参加会议时间迟到10分钟以上的;

2.服务过程发现一般性错误的(不影响最终结果);

3.不按规定时间踏勘项目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4.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5. 服务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数据有误影响服务结果的。

三、入围供应商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6个月，不足6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6.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7.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8. 已经抽选确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一年，不足一年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9 . 第3条情形累计4次的;

10. 第4条情形累计3次的;

11. 第5条情形累计2次的。

五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2.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参与拍卖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金额的;

13. 供应商与被评审或审计单位、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14.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六 、存在四、五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